# 少捕慎诉慎押的基层实践：以湖北省B县检察院为例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必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刑事司法适应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人民群众法治新需求和犯罪结构变化的集中体现。少捕，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严格限制逮捕措施的适用，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审前羁押；慎诉，是指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合理运用相对不起诉制度，发挥审查起诉的审前把关、分流作用；慎押，是指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及时变更、撤销不必要羁押，尽量减少羁押时间。本文从湖北省B县检察院近三年来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总体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司法适用的路径校对试着进行探讨。

B县检察院近三年落实少捕慎诉慎押的总体情况及发现的问题

近三年来，B县检察院不捕率、不诉率和认罪认罚适用率持续稳步上升，审前羁押率逐步下降，相对不起诉占比逐年上升，但认罪认罚后的上诉率从无到有，并有上升趋势，维持在1%以内。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开展率有所上升，但总体上占比不高。2020年，B县检察院不捕率为8.3%，审前羁押率为41.2%；不诉率为16.6%，其中相对不起诉占比79.7%；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0.83%，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88.21%，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8.71%，认罪认罚后的上诉率为0；捕后判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为15.32%。2021年，不捕率为25.6%，审前羁押率为39.4%；不诉率为21.2%，其中相对不起诉占比8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3.06%，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98.43%，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99.47%，认罪认罚后的上诉率0.3%；捕后判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为13.46%。2022年1—10月，不捕率为28.06%，审前羁押率为15.19%；不诉率为29.57%，其中相对不起诉占比92.78%；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2.9%，其中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占比99.2%，确定刑量刑建议采纳率100%，认罪认罚后的上诉率0.33%；捕后判轻缓刑、免予刑事处罚率为1.67%。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过程中，B县检察院近三年来，在实质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多措并举持续优化审前羁押率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首先，实质化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该院持续深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工作，整体适用率稳步上升，量刑建议尤其是确定刑量刑建议的提出率和采纳率进一步提高，一审上诉率均不足1%，从源头上减少了上诉申诉案件，节约了大量司法资源，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其次，多措并举持续优化审前羁押率。发挥捕诉一体制度优势，加强侦检沟通协调，对轻微刑事案件强化捕前过滤，严格把握社会危险性条件证据标准，强化了取保候审的诉讼保障功能，完善羁押必要性持续审查机制。最后，彰显相对不起诉制度优势。把能动履职化解社会矛盾作为重要目标，充分开展释法说理，引导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最大限度减少社会对抗，避免矛盾升级，常态化组织公开听证，以公开赢公正促公信。

同时，在上述制度运行过程中，B县检察院也发现一些问题。第一，司法适用中把握的捕诉标准不一致，主观性较大。首先，受疫情影响，大量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犯罪嫌疑人住所地在异地，取保候审路途遥远、工作琐碎，公安机关一旦传唤不到案，再次抓获的代价较大，依赖逮捕可以保证刑事诉讼正常进行。其次，审查逮捕时，公安机关收集的定罪证据远多于社会危险性证据，对社会危险性的判断存在个体差异。最后，审查起诉时，对不起诉标准的把握在盗窃罪犯罪数额、危险驾驶罪酒精含量等标准不明确的情况下很难做到罪责刑相适应。第二，羁押必要性审查启动率低。在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矛盾突出，办案人员缺乏主动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的积极性。同时，羁押必要性审查职能经历了集中到刑事执行检察部门办理又归口到捕诉部门的历程，当前缺乏详细的操作规程和配套机制。第三，能动履职加强诉源治理的措施不够。立足法律监督职能，结合办案参与社会治理的力度不够，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不多，公开听证、法治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的次数不多。第四，与专项行动深度结合不够。涉优化营商环境案件在基层往往表现为涉嫌串通投标罪，犯罪嫌疑人往往还涉嫌行贿罪等其他犯罪，社会影响较大，可能存在串供风险，涉税案件县域企业实力较弱，退赃能力不足，少捕慎诉慎押的难度较大。

贯彻实施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路径

转变司法理念。我国自古以来倡导德主刑辅、明德慎罚，少捕慎诉慎押源于长期的司法实践。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法治思维，创新治理模式，提升司法温度，增强全面加强新时代法律监督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行动自觉。要全面履行检察官主导责任，加大沟通协调力度，统一司法理念，加强检察机关与监察机关、审判机关、侦查机关之间的协作，统一适用标准。要常态化开展“以政治说办案讲工作”、案例研讨等活动，引导全体检察干警深刻把握政治意蕴，激励检察官担当善为、敢用善用。

开展诉源治理，推动良法善治。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强化诉源治理，要在检察办案时做到“发现在早、处置在小”，把好案件入口关和分流关，找准犯罪发生的“病灶”，从根子上助力，使纠纷止于未发、化于萌芽，努力用最小的刑罚成本争取最好的犯罪治理效果。要向基层延伸，将法律监督触角延伸到社区、乡村、校园、企业，打通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坚持法治引领，办理一案，教育一片。要弘扬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切实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坚持能动履职，完善配套机制。要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的作用，实质化提前介入，做好捕前分流。要借助“天网监控”“非羁码”等，解决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实践中存在的“监督难”问题，减少逮捕、拘留措施的适用，更多地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要做好审前把关分流，严格掌握实体条件和证据标准，大胆适用相对不起诉。要做深羁押必要性审查，动态跟踪评估人身危险性变化，防止“一捕了之”“一押到底”。要尊重司法规律，建立完善监督容错机制，让检察官大胆少捕慎诉慎押，同时，筑牢纪律围栏。

号准时代脉搏，精准服务大局。要深化企业合规不起诉改革，开启涉企犯罪司法治理新模式，促进“严管”制度化，不让“厚爱”被滥用。做实检察主导、各方参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与工商联等部门建立良性互动机制。涉案企业通过合规化管理，符合合规适用条件的，对涉企负责人作出不批捕、不起诉决定或宽缓量刑建议，最大限度地释放司法善意，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促进企业依法依规经营。实行“一案一研判”“一案一策”制度，持续跟踪回访，注重打造具有代表性、影响力的合规案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推动乡村振兴。

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的基层实践，彰显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显著进步，体现法治昌明、良法善治的核心要求，是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中国、法治中国的生动实践。治国有常，利民为本。基层检察机关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根本指引，推动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走深走实，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作者单位：湖北省巴东县人民检察院）

民主与法制时报2023-06-01